

农业与生物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审细则（2022年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择业观和就业观，根据上海交通大学《关于评选2022届全日制本科生市、校优秀毕业生工作的通知》及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沪交学 [2021]5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本科生优秀毕业生评选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本科生是指在我院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申报范围：应届毕业本科生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2.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诚信意识较强，学术道德良好。

3. 学习勤奋、成绩优秀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。

4. 能以国家利益为重，具有正确的就业观与择业观；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、关键领域、国际组织等单位就业和赴国内外高水平高校继续深造。

5. 全日制毕业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获得过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奖学金等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，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就业单位应符合所在院系就业引导方向。对于赴西部地区、国防科技单位及其他重点引导单位就业；国内外一流大学或

研究机构攻读博士学位的毕业生，优先推荐评选。

第五条 评选本科生优秀毕业生时，延期毕业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（包括因个人原因休学的学生），但应征入伍及参加西部计划延期毕业的同学除外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各专业（班级）成立初评委员会，负责优秀毕业生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，初评委员会由班主任、年级思政、学生代表组成。学院成立终评委员会，负责审核由初评委员会报送的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评选材料，并组织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评审答辩，终评委员会由各系系主任、学院学工办、教务办、班主任代表组成评审小组，组长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。评审小组全权负责优秀毕业生的评定。

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所有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；
2. 如与评审对象存在导师关系、亲属关系、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，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；
3. 不得利用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；
4.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、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。

第四章 评审流程

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初评工作于当年接到学校通知后启动。

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的评定采取自主“申报制”和公开“答辩制”。

第十条 本科生本人向初评委员会提出申请，以《我在交大的成长故事》为主题，制作答辩PPT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（班级）初评委员会组织初评，初评委员会依据第十三条初评分细则计算初评总分，按照专业名额分配，依据初评总分，确定本专业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、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。

第十二条 终评委员会组织各专业（班级）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进行终评答辩，审核材料，评选出本学院市优秀毕业生候选人；审核各专业校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材

料，评选出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候选人。

评选结果在全院学院橱窗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若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反映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调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并通知学生本人。然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学校。

第五章 评审标准

第十三条 初评评分细则

优秀毕业生初评评分分为基础分、答辩分和直接加分，总分100分，按从高到低择优评选。

1. 学习成绩（35分）

本科生期间核心课程学积分*35/100得到最终成绩；

2. 综合素质（35分）

本科生期间综合素质拓展（大一分数/3+大二分数/3+大三分数/2）得到最终成绩；

3. 现场答辩（20分）

答辩评委打分，共20分。

4. 直接加分（10分）

就业选择：为响应国家和学校号召，按照学校就业引导目录，凡自愿响应国家号召，献身国防事业，自愿赴西部、边远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行业、关键领域、国际组织就业的学生可以直接加10分。就业加分以三方协议为准、已录用尚未签署三方协议的，需提供单位盖章的录用证明。本科毕业前往C9高校或中科院系统读博的直博生，国外QS排名100名内的高校读博的学生，可以直接加5分。该项加分需要提供高校录取的证明。

科学研究：发表SCI论文，一作加5分（共一乘以系数0.8），二作加3分，三作加1分。该项加分需要提供论文接收函。

重大贡献：①三大杯赛（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创青春）、国赛，金奖（特等奖）10分，银奖（一等奖、二等奖）8分，铜奖（三等奖）5分；②市赛金奖（特等奖）5分，银奖（一等奖、二等奖）3分，铜奖（三等奖）1分。团体赛队长系数为1，非队长系数为0.5。

第十四条 终评答辩

由终评委员会决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农业与生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